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通知

(2020)粤06破18号

(2020)广利华发破管字第1-30-1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依法受理钟燕萍对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广利华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粤06破申3号】，并于2020年3月11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粤06破18号】。现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情况通知如下：

管理人对广利华发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进行了调查。

经调查，广利华发公司拖欠陆贻敏等4名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合共人民币200,240.00元。管理人已将上述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公告于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cc-law.cn/>“最新公告”栏，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广利华发公司职工及广利华发公司，在确定的期限内，没有职工就管理人确认的上述债权提出异议并要求管理人更正。



现管理人将上述审查结果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核，各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职工债权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以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D
2021年8月30日



附：

1.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意见表。